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号）、《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2014年第58号公告）、《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6〕16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18年第14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云南省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交由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全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城乡居民“两险”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做好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是国家统筹城乡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惠民工程。面对城乡居民“两险”缴费群体庞大、人员情况复杂的实际，各级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提高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和支持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确保老百姓的“养老钱”和“保命钱”顺利征收到位。

二、强化领导，建立机制

为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全州征缴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管理目标责任制，建立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人行德宏中支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德宏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指导各级各单位抓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及目标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税务局，由州税务局分管社保和非税工作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抽调有关单位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处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社保资金安全和征缴工作平稳推进。

三、征缴方式

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群体庞大，缴费人居住地分散，缴费诉求多样、情况复杂，在保持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集中合并征收，税务、人社、医保、农信社等部门要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优势，为缴费人提供手机 APP 为主，自助终端设备、POS 机刷卡等方式为辅的方式，引导缴费人通过主渠道、辅助渠道自主缴费。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城乡居民缴费人使用手机缴费，培养自主缴费的习惯。

四、工作职责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

负责制定 2019 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街道、乡镇、村组工作职责，安排部署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协办员管理办法、经费保障措施，提供征缴工作保障；建立征收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对征缴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负责督促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征缴目标任务。

（二）税务部门

负责征管范围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费款统计核算、分析和征收数据反馈，将已征收的费款及时缴入国库。规范执法行为，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征收制度；负责定期与有关部门进行对账确认；负责做好征收服务及缴费宣传工作，配合社保、医保部门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工作；负责征收票据的管理；

负责受理退费申请。

（三）社保、医保部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或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办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登记和政策性补缴核定登记，并将登记明细信息、增量和变更信息数据及时反馈给税务部门；做好缴费人权益记录；按政策落实好各项待遇；及时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开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四）财政部门

负责研究落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将同级人民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将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入财政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制定城乡居民“两险”基金管理办法，安排城乡居民“两险”有关工作经费。负责与人社、医保部门定期对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政策文件，完善工作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及责任领导、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征缴工作部署会议，启动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树立“抓社保就是抓财政，抓社保就是保民生”意识，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配合、基

层参与、协同推进、强化考核”的征缴工作机制，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落到实处。

（二）充实保障供给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中开支。其他各项经费来源渠道不变，继续由原支付单位保障到位。确保原有乡镇城乡居民参保征缴工作人员和村委会（社区）协办人员待遇不减、职责不变，不因征缴职责划转而影响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为确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资金安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在征缴工作中贯彻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工作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对乱收费或滞留挪用社保费款等涉及违纪违法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各级社保、医保、税务部门要加强乡镇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村委会（社区）协办人员对涉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业务的管理和指导，主动公开征缴信息，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广大缴费人的监督。

（四）严格绩效考核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逐级压实工作征缴责任，定期进行征缴工作情况通报。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适时下发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方案，下达征缴工作目标和扩面目标任务。

年度征缴工作结束后，由社保、医保部门牵头，税务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征缴工作绩效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征缴扩面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影响征缴扩面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追究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妥善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确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级税务、社保、医保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目的、意义、缴费标准、缴费流程等进行广泛宣传和解释，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提高参保意识，努力实现全民参保。

（六）做好舆情风险化解准备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适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召开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征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征缴工作，明确有关要求，及时分析研究解决征缴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正确预判舆情风险，提前谋划应对措施，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抄送：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扶贫办、州医疗保障局、州残联、州税务局。